# 领导讲话-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7-05

*第一篇：领导讲话-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领导讲话-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县委常委会安排，我就“狠抓三项整治，守牢法纪底线，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讲三个方面意见。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抓整治2024...*

**第一篇：领导讲话-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领导讲话-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按照县委常委会安排，我就“狠抓三项整治，守牢法纪底线，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讲三个方面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抓整治

2024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不断强化对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生态环保等重大政治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十个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全年党纪政务立案×件，处分×人（含科级×人），移送司法机关×人。与×年立案×件，处分×人（含科级×人），移送司法机关×人相比，立案数、处分人数、移送司法机关人数均有较大幅度回落。这表明，全县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越来越强，不踩红线、不越底线成为绝大多数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显著成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2024年虽然县委和县纪委监委从关心爱护干部的角度考虑，对能不处理的尽量不处理，能容错的尽量容错，全年立案免处×人，容错纠错×人，力度历年最大，但仍然处分了×人，违纪违法问题还在高位运行。从县委书记民情“三本账”、巡视巡察和监督执纪的情况看，有些问题还非常突出，一查就准，屡查屡有，屡禁不止。说明这样的严查重处，依然没有引起广大干部的高度警醒。问题不因时间而淡化、责任不因时间而悬空，党员义务终身制，问责没有追诉期。我们今天查处的问题虽然发生在以前，但我们今天的行为会不会成为以后被查处的问题，值得我们反思和警觉。基于上述研判，县委决定开展三个专项整治，其目的是让大家不仅要干成事，还要不出事，确保广大干部今天的所作所为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上级的核查、群众的监督，充分体现了县委对全县党员干部的关怀和厚爱。经过综合分析，以下三个方面问题最为突出。

（一）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屡禁不止。我们古街老县衙有一幅对联，内容是“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以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道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古人就有这么高的思想境界和为民情怀，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我们更要深刻认识到自己是百姓中的一员，衣食来源于百姓，要以百姓为天，要有为民情怀。但在现实中，我们有些党员干部缺乏群众感情，漠视群众疾苦，侵害群众利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一是在扶贫领域，有的党员干部在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优亲厚友。二是在教育领域，有的教师违规征订教辅资料，违规补课并收取费用。三是医疗卫生领域，有的医疗机构套取国家资金、过度检查用药、超出服务项目收费，增加了群众负担。四是在食品、药品领域，有关职能部门对违规违法经营、虚假宣传、“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监管查处不力。五是在生态环保领域，有关职能部门对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问题发现不及时、整改不彻底，对乱占、乱采、乱堆等问题查处不到位。六是在营商环境领域，有的部门和工作人员生冷硬横、推脱等靠、吃拿卡要；首问负责、全程代办、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不到位。七是在集体资产管理领域，少数党员干部在农村“三资”管理中优亲厚友、截留私分、贪污侵占；农村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八是处理群众利益诉求方面，少数单位和干部在办理县委书记民情“三本账”过程中不及时、不认真、不到位，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应解决而不解决，引发群众重复访、越级访。

（二）行政执法和司法领域问题反映强烈。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只能用于为人民谋福利、申正义。但有的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及干部公权私用、以权谋私。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行政审批方面，有的把备案当审批，在审批过程中，人为降低或抬高审批条件；在政府采购上暗箱操作、“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在项目建设中不招投标，虚假招标、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在土地招拍挂中地价评估不合理、未批先建、久拖不批；国有资产处置中不够公开、透明。按照县委安排，针对全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违规和腐败问题，县纪委监委从×年×月起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要求各镇各部门元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并上报整改结果，这是给一个自我纠正错误的机会。从今年×月份开始，我们将按照不少于×%的比例进行抽查核查，一旦发现有问题，必须严肃处理。二是在行政执法监管方面，有的部门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而不结；有的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不公、执法不廉，办关系案、人情案，甚至以案谋私、权钱交易；事前不告知、事中不监管、事后一罚了之。三是在司法领域方面，有警不处、处警不力，有案不办、立案不查，该诉不诉、该判不判、判决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仍有发生；滥用权力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执法办案中通风报信、泄露案情、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

（三）违规收送礼金问题时有发生。春节即将来临，这是违规收送礼金的高发期、多发期。十八大以来，我们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年春节前后又开展了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刹歪风、纠四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一些党员干部仍然是老思维，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以下三个方面问题仍然突出：一是借婚丧嫁娶、庆生祝寿、乔迁新居、子女升学等时机，继续违规收受礼金。二是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公款吃喝。×年，我县有×个镇、×个部门因此类问题被市县纪委查处，我们其他镇和部门是否经得起查，大家要心中有数。从即日起，我就公务接待问题，重申“七个严禁”，即严禁无函接待。公务人员外出执行公务必须携带公函，确因公务紧急未带公函的，接待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或电话记录等制作接待清单替代公函。严禁公款私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或变相安排私人宴请，严禁将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严禁同城互请。严禁单位之间公款相互宴请，同城之内公务活动严禁安排接待。严禁超标消费。各类公务接待有条件的一律安排在机关食堂吃“份饭”；不具备条件或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安排桌餐，桌餐要以×本地菜为主，严禁上野生保护动物等菜肴。严禁超员陪餐。公务接待陪餐人员严禁超过规定人数。严禁手续欠缺。单位接待费入账必须公函、派餐单、点菜单、会审会签单和发票等“一函三单一票”齐全。严禁转嫁费用。严禁在会议、培训等经费开支中转移、隐匿接待费用，严禁向所属下级单位或被管理服务的企业和个人转嫁接待费用。以上“七个严禁”是铁规，是带电的“高压线”，大家不要触碰。三是滥发奖金、津补贴。×年×月，市纪委就因为滥发奖金问题，处理了我们一个部门负责人。但近期巡视、审计反馈，有单位还在自定政策为干部职工发放奖金。以上这些问题，应该引起我们高度警醒。按照惯例，在春节前后，省市纪委将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异地交叉明察暗访，一经发现，将从严从重处理。

二、抓住关键要害，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针对上面讲的这些问题，县委决定从即日起至×月底，在全县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违规收送礼金、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三个专项整治，《整治方案》已经印发，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我在这里就专项整治的关键要害作一强调。

（一）要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本次专项整治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着力纠正一批突出问题、查办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教育一批党员干部、健全一批长效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要抓好三大环节。一是抓好动员部署。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制定方案，要在×月×日前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三项整治工作，广泛宣传三项整治内容。同时，会上要给全体党员干部讲清楚，“纸里包不住火”，只要有问题，今天查不出来，不等于今后查不出来，现在没有带出来，不等于将来带不出来，千万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一定要抓住组织给的机会和出路，主动说明情况，争取宽大处理。二是抓好自查自纠。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紧紧围绕《整治方案》中的整治重点，对照自己的工作、生活和思想实际，细查深剖、对号入座，列出清单、从严整改，真正达到自我体检、自我整改、自我提升的目的。在自查的同时，还要采取互查、帮查等多种形式开展问题查摆，切实把问题查深、查透、查准，增强整治的针对性。凡在自查自纠期间主动查改问题的，可依纪依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对不认真自查自纠，弄虚作假、欺瞒组织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三是抓好建章立制。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边整边改、边改边立，既要及时发现和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更要注重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反复性问题进行研究，寻找根源、摸清规律，创新建立制度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人事权、财权、资源配置权、执法权、司法权”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要建立三项制度。一是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在县政府网站、纪检监察网站和微信平台设立专项整治举报专栏，各镇各部门也要通过公告张贴栏、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公布监督举报方式。要结合县委书记民情“三本账”、信访民情直通车常态下访等方式，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举报反映问题属实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定期排查制度。对省市交办、本级受理的涉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违规收送礼金、执法司法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梳理、定期排查，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对相关问题线索坚持优先办理，实施跟踪督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三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紧密结合，加强与财政、审计、扶贫、发改和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会议，强化协作配合，互通共享信息，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形成强大合力。

（四）要强化三项措施。一是在明察暗访上下功夫。县纪委将成立×个明察暗访组聚焦整治重点，采取模拟办事、跟踪办事等有效措施着力发现问题。二是在从严查处上下功夫。在专项整治期间，县纪委将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提级办理、直接查办，做到对违纪事实不查清的不放过，对责任追究不到位的不放过，决不搞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涉及的人不管什么级别、不管什么原因，一律顶格处理，不搞下不为例。三是在通报曝光上下功夫。县纪委将对查处的典型问题，一律公开通报曝光，做到点名道姓、见人见事、不留情面，达到查处一人、警示一片、规范一域的效果，切实营造不敢、知止的氛围。

三、扛牢政治责任，确保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专项整治的内容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是久治不愈的“沉疴顽疾”。各镇各部门是主战场，要层层传导压力，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构建责任清、问责严、效果实的责任体系。

（一）要压实主体责任。全县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自觉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全体县级领导要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同时，要督促分管部门和包联镇开展整治，将专项整治贯穿于×年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干成事、不出事。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把开展专项整治贯穿于“讲法纪、守规矩”的全过程，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检验，作为敢担当、能作为、善作为的体现，认真践行“三五三”工作法，把专项整治工作抓扎实、抓到位。班子其他成员都要按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专项整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要强化监督责任。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开展三项整治列为×年的重点任务，围绕整治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确保问题整治有力。县纪委监委将实行班子成员分片联系督导专项整治制度，每月不定期到联系镇和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专项整治走过场，避重就轻、应付了事、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甚至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的镇和部门，不仅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还要追究党委（党组）和同级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责任，让工作后进者坐不住、冒冷汗，以问责倒逼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

（三）要注重统筹结合。在整治工作中，既要严格按照县委《整治方案》要求，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基本环节不减少，同时又要充分结合本镇、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做到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要与追赶超越、脱贫攻坚和各镇各部门中心工作做到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要坚持点面结合，创新方式方法，注重总结宣传，提炼亮点特色，形成示范，在全县形成引领带动效应；要做到考评结合，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标尺，通过征求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第三方评议、满意度评价等方式，综合评议各镇各部门各单位整治成效，评议结果将作为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同志们，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行动是最有力的语言！在决胜脱贫攻坚、建成全面小康的进程中，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毅力和决心抓实抓好三项整治，推动我县从严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为实现××建设目标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第二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为进一步落实党章中纪律建设的要求，近日，党中央及时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予以修订完善，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条例》的修订是将党的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最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从而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新修订《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进行多处修订，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有了更多的依据和路径，体现了党继续全面从严治党、持续不断紧抓六大纪律建设的决心，以及依规治党的价值取向。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已经成为新时代党建工作的主旋律。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要有科学的、符合实践需要的指导思想。新修订的《条例》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让党的纪律建设在新时代有了充分思想保障。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党内政治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文化。”所以，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确政治文化内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实际上，这些内容和精神，也准确嵌入了本次修订的《条例》中，成为纪律建设的重要内容。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抓关键、抓重点。新修订的条例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等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其中，这就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找准了重点，不仅有助于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保持良好的高压态势，而且有助于巩固反腐败斗争以来所取得的来之不易的重大胜利果实。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要有法治思维，依规治党。1997年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颁布之前，在党的纪律建设方面，只是在党章中有专章规定，并无专门纪律方面的党内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特别重视包括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在内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尤其是总书记提出了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筹推进的重要思想，大大推动了党内法规建设的步伐。新修订的《条例》在保持之前纪法衔接的基础上，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更为明晰，如增加了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这种把法治思维融入从严治党之中的做法，既把纪律挺在了法律前面，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让党纪国法统筹推进，充分体现了执政党的与时俱进，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先进性。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深入挖掘新型违纪违法形式，从新情况入手，不留死角。对此，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了一些更为全面的规定，如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这些规定，让执纪领域扩大，有助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对重要领域的违法违纪，必须从重或加重处分。新修订的《条例》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这些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在遵守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总之，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有助于党组织和党员更加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它充分集中了全党智慧，体现了全党意志，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立规易，执纪难。对新的纪律处分条例，我们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切实贯彻，这样才能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成为现实。

**第三篇：关于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专题党课讲稿**

关于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专题党课讲稿范文

同志们：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要通过学习党史，自觉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今天，根据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规定要求和党委工作安排，我和大家就“回顾治党历史把握时代特点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题，从两个方面，同大家进行一次党课交流。

一、漫溯历史，回顾我党严明纪律的重要节点

回首我们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也是我们党不断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防范被瓦解、被腐化的危险的历史。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各个时期，我们党都很重视自身治理，高度重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今天，就以6个关键节点时期，来回顾分析我党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史。

（一）建党初期的从严治党

我们党从成立的那天起，就视纪律为生命，并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立党之本来坚持与维护。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的纲领，虽然只有十五条，但有三点特别值得注意：党纲第四条：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党纲第六条：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之后历部《党章》无不强调要保守党的秘密，这也成为一名真正的共产党员必须经受的考验。党纲第十四条：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受此限。1922年在上海召开二大的时候，尽管全国只有195名党员，但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便专列“纪律”一章，分了九条内容。其中规定，各地党的组织“不得自定政策”，凡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各地党组织不得违背中央立场“单独发表意见”，属于“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无故连续两次不到会”“欠缴党费三个月”“无故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泄露本党秘密”六种情形则必须开除党籍。当时，虽然有些人受不了这些纪律和规矩，先后离党，或被开除了党籍，但党的队伍却因为有了严明的纪律规矩而更加生机勃勃。此后不到5年的时间就是靠严明纪律，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发展超过了5万人，由此迎来了国共合作的大革命高潮，也为后来党的发展和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二）中央苏区的从严治党

1928年4月，毛泽东同志颁布了著名的“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来发展完善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其中最基础的一条就是“一切行动听指挥”这一政治纪律。正是靠着这样严明的纪律和规矩，我们党才领导人民群众打开了革命战争的新局面。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开始了在根据地局部执政的尝试。仅3个月后，中央苏区就开展了历时两年的惩腐肃贪运动，这是历史上第一次较大规模的反腐运动。当时有两起典型的反腐败案：

一是谢步升案。谢步升，今天已是一个陌生的名字，他却是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后枪决的第一个贪污分子。这个人当过江西瑞金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他的罪行是：利用职权贪污打土豪所得财物，偷盖临时中央政府管理科公章，伪造通行证私运水牛到白区出售。为了谋财，他秘密杀害了八一南昌起义南下部队的一名军医。此案是时任瑞金县委书记的邓小平亲自指示查处的。事发不久，办案遇到了阻力。谢步升的入党介绍人在苏区中央局任职，他认为谢步升并无大错，是调查员故意发难。于是，苏区中央局领导没有调查就通知瑞金县裁判部释放谢步升。邓小平十分气愤，拍着桌子说：“像谢步升这样的贪污腐化分子不处理，我这个县委书记怎么向人民群众交代?”他决定亲自去中央局反映谢步升的犯罪事实，同时，要调查员去向毛泽东主席汇报情况。毛泽东当场表态：“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

二是左祥云案。中央苏区时期，为筹建中央政府大礼堂和修建红军烈士纪念塔、红军检阅台、公略厅等纪念物设立了“全苏大会工程处”，任命左祥云为主任。中央政府集中了10万元的资金和物资。开工后就有人举报左祥云与总务厅事务股长管永才联手贪污工程款，经常大吃大喝，还强迫群众拆房，随意砍伐群众树木。中央人民委员会即令中央工农检察部、中央总务厅抓紧审查，结果发现左祥云在任职期间有勾结反动分子，贪污公款246.7元，并盗窃公章，企图逃跑等行为，犯有严重罪行。1933年12月28日，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人民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左祥云及总务厅腐败案件。1934年2月13日，最高法院认定：“左祥云贪污公款大洋246元7角。勾结徐毅打介绍信到下肖区，准备有计划的逃跑，勾结反动分子刘良芹、刘良棉买卖路条。盗窃我们的军事秘密图去献给白军，并企图逃到湖南组织蒋介石的游击队来进攻苏维埃，又私偷公章和介绍信到雩都参加主席团会议，企图做反革命的活动”。判决左祥云死刑，执行枪决。同时，对其他有关人员做了相应判决。1934年2月18日，对左祥云执行了枪决。

（三）延安时期的从严治党

40年代初期的延安，可谓是物质生活虽清贫但政治生态清明，成为进步青年、人士之向往，使得党的组织与队伍迅速扩张，但是由此带来了一个重大的问题，即党的群众基础扩张了，但党的思想的纯洁性却有所降低。大体上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从遵义会议到六届六中全会，党批判并纠正了王明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的“左”倾错误和抗战初期的右倾错误。但是，由于没有来得及在全党范围内对党的历史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特别是没有从思想路线的高度对造成过去“左”、“右”倾错误的根源进行清算，党内在指导思想上仍然存在一些分歧。二是党内还广泛地存在着伪马克思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即主观主义倾向、宗派主义倾向和作为这两种倾向的表现形式党八股。三是到1942年春，党员人数已达80万，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抗战以后入党的新党员，有许多党员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完全入党，甚至完全没有入党，亟需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育和革命斗争的实践历练。

整风运动主要内容是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教条主义）、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防止党内分裂）、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形式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对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几次重大的路线错误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并在党的六届七中全会作出结论。通过整风，广大党员普遍提高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端正了思想方法和政治路线，通过整风，全党更好地认识了建党以来的重大路线是非问题，从而使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达到了高度团结，为夺取抗日战争和中国革命最终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整风的同时，我们党也在不断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当时有两起典型“功臣”伏法案例：

一是黄克功案。1937年10月，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黄克功对陕北公学学生刘茜逼婚未遂，一怒之下，开枪将刘打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判处这个思想和作风腐败分子以死刑。黄以为自己为革命有功，写信求助于毛泽东。毛泽东写信给法院院长雷经天。信中说：“黄克功过去斗争历史是光荣的，今天处以极刑，我及党中央的同志都是为之惋惜的。但他犯了不容赦免的大罪，以一个共产党员红军干部而有如此卑鄙的，残忍的，失掉党的立场的，失掉革命立场的，失掉人的立场的行为，如为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人。”

二是肖玉壁案。1940年，劳苦功高、身上有80多处战斗伤疤的老领导——边区贸易局副局长肖玉壁，公然贪污3000多元大洋。案发后，军区政府依法判处他死刑。肖以功臣自居，写信向毛泽东求情。毛泽东没有看信，沉思了一阵后，对带信的林伯渠说：“你还记得我怎样对待黄克功吧?”林说：“忘不了！”毛泽东接着说：“那么这次和那次一样，我完全同意法院的判决。”

（四）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从严治党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继承和发展了革命时期重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优良传统，但同时作为执政党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一些党员放松警惕，出现了脱离群众、官僚主义，甚至是贪污腐化的苗头。党中央及时发现了这些问题苗头，迅速成立了纪委机构。1949年11月，党中央成立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德高望重的朱德同志出任书记。随后，又发起了“三反”“五反”运动，第一时间根除弊病，既端正了党风，又保护了干部，赢得民心。

新中国反腐第一枪。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举行公审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大会。刘青山被捕前任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张子善被捕前任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张子善这前后两任天津地委书记因贪污盗窃国家财产171亿多元（旧币，1万元折合1元）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其本人的全部财产。此案也作为“新中国反腐败第一案”载入历史。“毫不夸张地说，这个案子整整教育了一代共产党人。”

（五）改革开放后的从严治党

在改革开放之初，国门打开后，各种思想扑面而来，可谓是乱花渐欲迷人眼，全国范围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明显增多，且犯罪活动大多与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有关。邓小平在这时清醒地指出：“我们这么大的一个国家，怎么才能团结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他强调：“没有纪律，我们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不可能成功的。”党中央作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要求各级纪委作为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坚强有力的办事机构，参加案件检查处理工作。从1982年到1986年，一场全国范围内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全面展开。

改革开放第一案。1983年1月，广东省海丰县原县委书记王仲因利用职权侵吞缉私物资、受贿索贿被执行死刑。他成为改革开放后在打击经济犯罪中第一个因贪污腐败被执行死刑的县委书记，其腐败行为带有明显时代特征，被称为“改革开放第一案”。

（六）十八大以后的从严治党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的纪律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振聋发聩的铿锵之音，为十八大以后的反腐败斗争奠定了主基调。党中央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强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十八大召开后的五年间，共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共440人。

2024年12月13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2024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进一步指出，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这一重大判断，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的总结，极大地振奋了党心民心。与此同时，党中央也反复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充分彰显了我们党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推进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坚定决心。

当前绝大多数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都能够按照党中央要求，认真维护、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主流是好的。但与形势任务的需要相比，与上级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在纪律规矩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近些年我们队伍中相继发生了涉黄涉酒涉贷等违纪违法问题，严重损害了队伍形象。此外，一些单位和党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忽视纪律教育、遵守纪律松懈、执行纪律软弱等问题。有的党员觉得纪律规矩是“软”的、“虚”的，对违反纪律规矩的错误言行不在意、不报告、不反思。对此，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放松、不动摇。

二、知行合一，让铁的纪律成为我们的自觉遵循

纪律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既是限制约束，更是关心保护，既是警戒线、更是幸福线，需要我们辩证看待。在全面从严治党大形势下，我们必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始终心有所畏、言有所忌、行有所止，自觉做到严守纪律规矩。

（一）坚决筑牢理想信念高线，切实增强政治定力

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既要靠外在约束，更要靠内在自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近几年查处的一系列违法违纪问题，说到底就是理想信仰缺失，所以才抵不住诱惑、经不起考验。我们必须深刻吸取教训，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在实践中要做到“三个坚定”：第一，要坚定政治信仰。回首我们党走过的100年风雨历程，从白色恐怖下的殊死抗争到长征路上的艰难跋涉，从抵御外敌入侵的浴血奋战到波澜壮阔的人民解放战争，从对社会主义道路的艰辛探索到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康庄大道，一路斩关夺隘、愈战愈强，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前仆后继、义无反顾，靠的就是坚定的政治信仰。我们要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感悟信仰之坚，把学习党史作为最好的教科书，从而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第二，要坚定政治方向。要从党的科学理论中筑牢信仰之基，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对标对表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对标对表中央决策部署，找准定位、明确措施、抓好落实。第三，要坚定政治立场。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人民立场就是我们的根本政治立场。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坚决不逾纪律规矩红线，切实增强纪律定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常怀敬畏之心、戒惧之意，自觉接受纪律和法律的约束。”一个人只有对法纪心存敬畏，做到慎初、慎微、慎行，才能不逾矩、不越轨、不放纵。我们每名党员党员职工都要明白，法纪是带电的高压线，也是防护衣、救生圈，必须敬畏法纪，让纪律规矩成为管党治警的尺子、不可逾越的红线。如何保持纪律定力呢?重点应做到“三个方面”：第一，要知敬畏。纪律明确告诉我们，哪些事是不能做的，哪些事做了是要受到惩罚的。每一名党员职工都要认真学习党规党纪，熟悉掌握一系列铁规禁令的要求，知道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做到心中有明镜、手中有戒尺，在任何情况下都坚决不违纪、不逾矩、不越轨。第二，要存戒惧。党纪国法面前无特殊党员、无特殊公民，一但违纪违法，就会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治。因此，我们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和清醒头脑，自觉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知畏而止、敬畏而行。自觉按党性原则、政策法规、制度程序等纪律规矩办事，有所戒惧，有所约束。第三，要守底线。要时刻铭记“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在独处之时能够反躬自省、谨言慎行、一丝不苟，在细微之处能够保持警惕、警醒、警觉，坚决走在法律红线之内，以党规法纪严格要求自己，不在小事小节中迷失方向，不在小恩小惠面前丢掉原则，严防一念之差、一时糊涂。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底线，切实加强队伍教育管理监督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抓好违纪违法案件预防，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主动担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第一，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反面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用活生生的案例真正引起广大党员职工的共鸣，确保全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时段，加大明查暗访、监督检查力度，精准掌握队伍动态，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让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第二，要增强制度的执行力。要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人和事，要坚决严肃查处，真正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要敢于“唱黑脸”。对我行我素、违规违纪的行为，特别是对那些不讲纪律规矩、无所顾及的行为，要理直气壮、敢于碰硬，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做到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第三，要实现监督的常态化。要把日常管理与重点管理结合起来，把行为管理和思想管理结合起来，把八小时内管理和八小时外管理结合起来，形成日常严管约束新机制，努力做到管理监督无死角、全覆盖。要用好第一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这成为常态，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患于未然。

同志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党能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成功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之一。我们党用100年的光辉历程书写了砥砺前行、不懈奋斗的伟大斗争史，我们的前进道路上也必将充满严峻风险和挑战。面对新征程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好各级部署要求，始终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强化全体党员职工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过硬队伍，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

**第四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党的十九大用了很大篇幅对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进行阐述和部署，报告中16次提到“党的领导”、13次提到“党的建设”、7次提到“全面从严治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中，首尾都是党的建设方略：第一条“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强调党是领导一切的，要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第十四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调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是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的，而起决定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第十三部分，系统阐述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一个序言、一个总体要求、八项重大任务”，共4100余字，占报告全文3.2万字的八分之一。由此可见，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的分量之重。

一是形成坚强领导核心。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习近平同志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是中国共产党的郑重抉择，是党心军心民心所向，是国家之幸、人民之福，对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特别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力、号召力显著增强，为党和国家事业未来发展奠定了长远基础。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增强。三是党内政治生活呈现出新气象。始终把思想建党摆在首位，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根本性基础性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面貌一新，党内政治生态得到净化。

四是以党的作风转变引领社会风气变革。从落实八项规定破题，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四风”入手，中央政治局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全党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曾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攻克了一些过去司空见惯的官场陋习和作风难题，极大地提升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5年来，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7.61万起，处理党员干部23.9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8万人，平均每天约有140人受处理。国家统计局2024年6月的社情民意调查显示，94.8%的受访者肯定中央八项规定成效，85.5%认为身边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有改进，89.5%认为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带动社会风气改进。中央八项规定已经成为适用全党、家喻户晓的热词，成为改变中国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话语。

五是强化党内监督和巡视。构建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发挥巡视利剑作用，5年来，中央巡视组开展12轮巡视，共巡视277个党组织，对16个省区市开展巡视“回头看”，对4个中央单位进行“机动式”巡视，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同时，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设立47家派驻中央一级党和国家部委纪检组，实现中央纪委派驻监督全覆盖。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体系。

六是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实现纪法分开，使纪律真正严起来立起来，执行到位。创新执纪方式，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层层设防。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267.4万件，立案154.5万件，处分153.7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有5.8万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提醒、函询、诫勉干部60多万人次，累计调整副处级以上“裸官”1300余人，查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125人次，处理12.5万人。全党遵规守纪自觉性不断提高，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七是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共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43人，中央纪委委员9人；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处分县处级干部6.3万多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共处分基层党员干部27.8万人。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共追回外逃人员3453人，其中“百名红通人员”已有48人落网。回顾历史，没有哪个时代曾经有过现在这样的反腐力度；放眼全球，没有哪个国家反腐的难度和要求像中国这么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形成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满意度从2024年的75%直达2024年的93.9%，上升18.9%。

八是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共修订颁布了党内法规88部，占现行188部中央党内法规的47%，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调衔接，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九是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确立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十是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党建的生动局面。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从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让管党治党有人抓有人管，到层层落实责任、打造横到边竖到底的责任之网，再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涵盖明责、落责、问责的清晰链条逐步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渐成全党共识。从2024年到今年6月底，4225个单位党组织和49990余人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八个方面做出了新部署，涵盖党的建设各个方面，贯穿党的组织各个层级。

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报告第一次提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凸显了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一要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严肃政治生活，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善于集中统一。三要建设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四要保持政治本色，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是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又一次与时俱进，这就要求我们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报告还就如何用这一思想武装全党作出了部署，要求全党通过这一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落实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同时要突出重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三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治党治国之要，首在选人用人。报告强调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同时强调要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新的重大任务提到了全党面前。报告把“高素质”与“专业化”并提，这在我们党的文献上还是第一次，既与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凸显了专业化对于干部队伍的重要性，特别是进入新时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迫切需要具有很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的干部。

四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报告强调，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是对基层党组织及党支部职责定位的新概括，明确了基层组织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也揭示了基层组织建设的规律。作为党的基层组织，需要提升多种能力，但重点是要提升组织力；作为执政党的基层组织，需要具备多种功能，但首先要突出政治功能。

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报告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等等。

六是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报告强调，过去五年，我们勇于面对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消除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是，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任务艰巨繁重。为此，报告强调要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以坚如磐石的决心，深化标本兼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同时，报告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举措，如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等。

七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报告指出：“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整合分散的反腐败力量，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组建四级监察委员会，体现的是组织创新；制定国家监察法，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体现的是制度创新；以此为重要内容，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现的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健全完善和改革创新。这种监督体系，才能更有效地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八是全面增强八大执政本领。报告指出，领导十三亿多人的社会主义大国，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党依然面临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必须把全面增强执政本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与坚持和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要求相适应。第一次十分明确地把增强政治领导本领的要求提到了全党面前。

**第五篇：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中央纪委秘书长、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晓超就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全文发布了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学习、理解、贯彻《条例》，中央纪委秘书长、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晓超就修改《条例》的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问：十八届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确立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领导坚强有力，全面推进巡视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23次研究巡视工作，总书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每次都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和基本遵循。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共召开95次领导小组会议、12次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6次专题会议，狠抓工作落实。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在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成为党内监督的亮丽“名片”，赢得了党心民心。

实践证明，巡视制度有效、管用，是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方式，破解了一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党内监督的难题，有力印证了我们党完全有决心、有能力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战略、战术双重意义。

问：十八届党中央两次修改巡视工作条例，请你谈谈《条例》再次修改的背景和重大意义。

答：2024年8月3日，党中央颁布《条例》，为规范巡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管党治党的不断深化和巡视实践发展，党中央与时俱进修改《条例》，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赋予巡视制度新的活力，彰显了中国特色民主监督制度的优势。根据十八届二中全会部署，巡视工作深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围绕“四个着力”，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后，巡视工作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新要求，围绕“六项纪律”，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抓早抓小，强化遏制作用。十八届六中全会后，巡视工作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突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抓住了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修改《条例》深入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利于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发挥巡视监督政治作用，促进管党治党标本兼治。

二是推动巡视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巡视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不断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如期实现一届任期内全覆盖，中央单位巡视工作不断规范，市县巡察工作不断延伸，巡视巡察监督格局不断完善，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修改《条例》坚持实践探索在前、提炼归纳在后，全面总结吸纳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有利于指导工作、提高实效，为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推进依规管党治党的需要。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不断扎牢制度笼子。巡视利剑经过五年磨砺，威力更加彰显，《条例》成为党内监督制度化的重要成果。修改《条例》严格遵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时把政治巡视、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市县巡察工作等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成果，有利于依纪依规开展巡视，进一步提高依规管党治党水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